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8號

聲 請 人 何佳洲

何彥寬

代 理 人 魏憶龍律師、何謹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蘇惠珍與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、郭明昌間  
114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閱卷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卷內文書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何佳洲為本件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之原股東，因遭另一相對人郭明昌詐欺而移轉股權，郭明昌又私自引入外部投資人辦理增資，意圖稀釋聲請原有股權，聲請人已對郭明昌聲請假處分禁止其行使股東權益，現據悉有第三人向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疑相對人為增加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之債務而簽發，如聲請人日後取回股權恐影響權益，為確保對相對人郭明昌之債權，故聲請閱卷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又聲請人縱屬相對人郭明昌之債權人，其為

01 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  
02 係。況聲請人雖主張第三人向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疑係相  
03 對人郭明昌意圖增加公司債務，且欲確保對郭明昌之債權等  
04 語，惟未提出任何釋明資料，僅屬單純懷疑，其對郭明昌之  
05 債權亦未確定，更非謂第三人向郭明昌聲請本票裁定，其債  
06 權即當然有不能受清償之危險，要難僅因聲請人具備股東身  
07 分，且其將來可能取得對相對人郭明昌之債權，即認其於本  
08 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可言。綜上所述，其聲請於法未  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